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人〔2023〕21号

关于秦铮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开发区、太湖新城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
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任命秦铮同志为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筹）管委会副主任，免去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、区科技招商中心主任职务；

任命王宇翔同志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（宣传办公室）主任，免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任命任怡同志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局长、兼任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，免去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任命成晋晋同志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副局长（试用期1年）；

任命杨晓晨同志为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1年）；

免去姚静同志吴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筹）管委会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陈太和同志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副局长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蒯宙同志香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（另有任用）；

免去王继红同志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局长、兼任的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职务。

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